

[轉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，詳如說明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8 13:06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按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，係考量多數父母需親自養育幼兒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加以訂定。爰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六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解釋令1份如附件